

會議報告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第 72 次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副司長	林茂雄
交通部	技士	陳日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林永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員	楊子毅
外交部	科長	鄧卓然
刑事警察局	股長	黃禎慶
刑事警察局	巡官	王振華
技服中心	科長	楊惟傑
智慧局	商標高級審查官	陳宏杰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行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丁綺萍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總工程師	呂愛琴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李曉陽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長	江進榮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管理師	湯序平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莘相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孟紅福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員	謝銘仁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副執行長	梁理旋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研究員	陳曼茹

會議期間：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8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摘要

- 一、第 72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 會議於今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以全球線上遠端參與方式舉行。
- 二、本次 ICANN 大會為年度大會 (Annual Meeting)，為配合線上形式，降低社群工作負擔，縮短為四天舉行。議程安排除了大會議程、公眾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利害關係團體會議、政策制定 (PDP) 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由技術社群主辦的域名技術研討會等。其中大會議程主要聚焦於 DNS 濫用討論及未來 ICANN 會議規劃。
- 三、本次會議仍奉行政院資安處指示擴大各部會參與 ICANN 事務，依照行政院資安處指示各參團單位分工合作，分別參加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 (RSSAC) 相關會議，並參與 IP、DN 技術研討會。
- 四、其中，GAC 議程包括公共安全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DNS 濫用討論、new gTLD 申請政策、IGO 權利保護機制等議題。會議結束後，GAC 提出 ICANN72 公報。

目次

壹、前言	5
貳、ICANN 簡介	7
一、ICANN 組織架構	7
二、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9
(一) ICANN 董事會	9
(二) ICANN 支援組織	10
(三) ICANN 諮詢委員會	11
參、ICANN/GAC 第 72 次會議	14
一、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4
二、ICANN72 大會議程	16
(一) 董事會／社群討論 ICANN 會議未來規劃	16
(二) ICANN 第 22 屆年度大會	17
三、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19
(一) GAC 起始會議	19
(二)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21
1. WHOIS/GDPR	21
2. New gTLD 申請政策 (SubPro) PDP 討論	23
3. DNS 濫用防治	24
4. IGO 權利保護	27
(三)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31
1. 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	31
2. 與 GNSO 會議	35

3.	與 ALAC 聯合會議	38
4.	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 (UASG) 會議	42
(四)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42
1.	GAC 運作原則 (Operating Principle, OP) 工作近況報告	43
(五)	GAC 公報	48
(六)	GAC 總結會議	51
四、	ccNSO 議程.....	54
(一)	Tech Day	54
1.	DNS 識別碼概念性驗證 (PoC of DNS identifier)	54
2.	RDAP Conformance Tool	54
3.	CoCCA Security initiative.....	56
五、	SSAC 相關議程	57
(一)	SSAC 公開會議.....	57
(二)	ICANN 董事會與 SSAC 聯合會議	59
(三)	DNSSEC 工作坊	62
六、	RSSAC 相關議程.....	64
(一)	RSSAC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64
(二)	RSSAC 工作會議	65
肆、	心得與建議	67
一、	資料準確性對 DNS 濫用防治的重要性.....	67
二、	持續關注 SSAD ODP	67
伍、	附件	68

壹、前言

第 72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會議於本(2021)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以全球線上遠端參與形式舉行。

本次 ICANN 大會為年度大會(Annual Meeting)，為配合線上形式，降低社群工作負擔，縮短為四天舉行。議程安排除了大會議程、公眾論壇，亦包含 ICANN 內部各利害關係團體會議、政策制定(PDP)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由技術社群主辦的域名技術研討會等。其中大會議程主要聚焦於 DNS 濫用討論及未來 ICANN 會議規劃。

我國政府代表由交通部主政，並協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技服中心、刑事警察局、智慧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單位共 20 人與會，另有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共同組團與會，政府代表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亦依照業管屬性參與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ecurity and Stability Advisory Committee, SSAC)、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oot Server System Advisory Committee, RSSAC)等相關會議，以及各項 IP、DN 技術研討會。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詳見附件 1，亦可由下述網址獲得：<https://schedule.icann.org/>。

其中 GAC 會議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召開，計有美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比利時、澳洲、日本、埃及、巴西、阿根廷、中國等 62 個 GAC 成員及 7 個觀察員參與會議(出席會員名單如附件 2)。

GAC 議程包括公共安全小組報告、對董事會提出建議、DNS 濫用討論、new gTLD 申請政策、IGO 權利保護機制等議題。會議結束後，GAC 提出 ICANN72 公報。

ICANN 董事會已於今(2021)年 11 月 4 日公告，下次(第 73 次)會議

將仍以全面線上參與模式舉行，會議日程（原訂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10 日）將依明年社群討論後再行調整並公告。

本報告將介紹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並說明本次參與 ICANN 跨社群論壇各項議程、GAC、GNSO、SSAC、RSSAC 等重要議題及內容，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貳、ICANN 簡介

ICANN 是一個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管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¹位址之分配暨指派，以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RSS) 之管理。

ICANN 強調由全球多方利害關係人 (multistakeholder) 參與 (包括政府部門、私人企業、技術社群、個人使用者等)、以由下而上的共識機制為基礎，制定全球域名管理政策，以促進市場競爭機制，維護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可靠、多元及安全為主要使命。

一、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基於網際網路由下而上的組織特性，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以多方利害關係團體共同組成。成員分別來自以下屬性團體：

(一) 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SO)。

(二)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AC)。

(三)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四) ICANN 組織職員 (CEO/Staff)。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快速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五)提名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遴選。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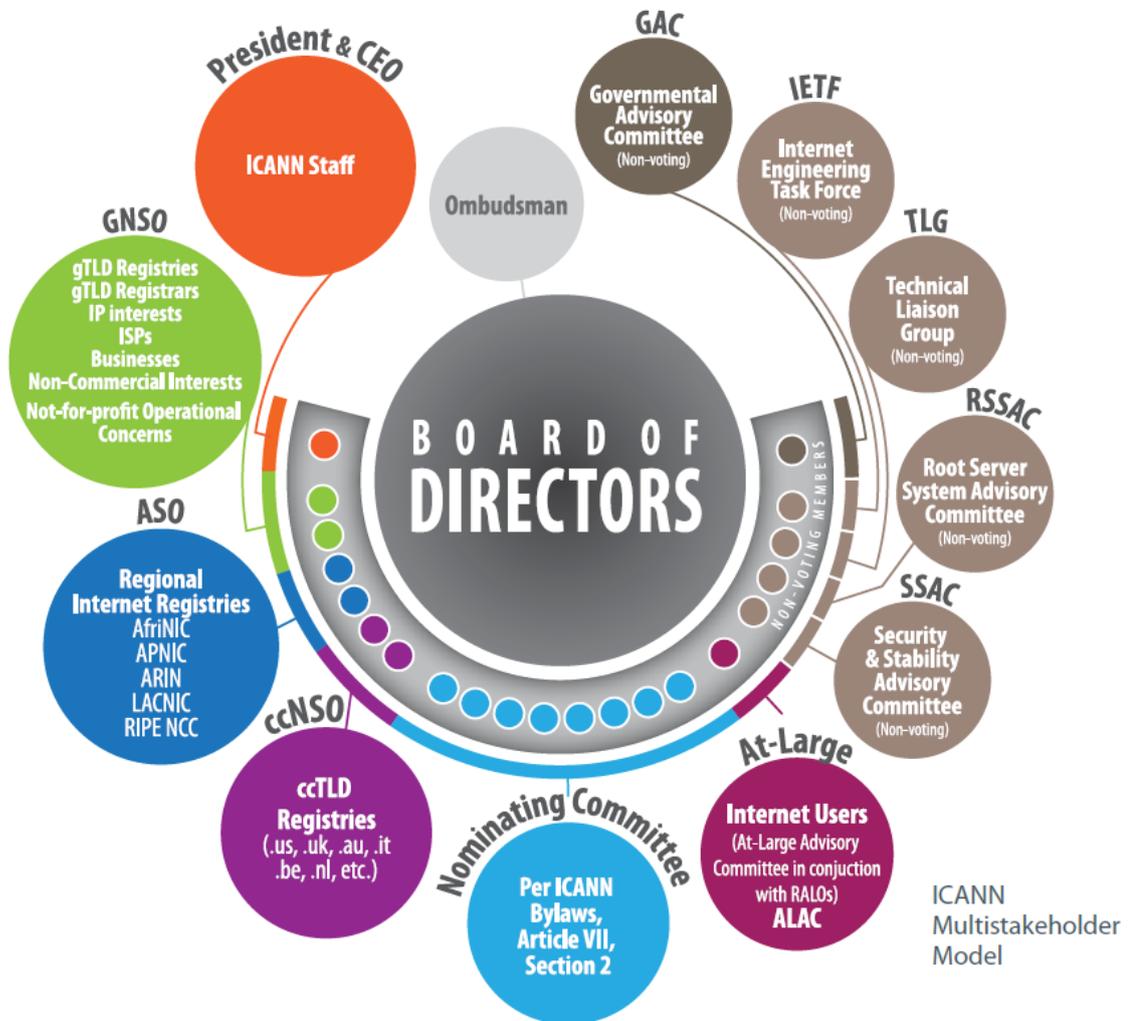


圖 1 ICANN 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架構圖

ICANN 大會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採取開放的參與模式，凡對網路治理有興趣之個人、團體皆可參加，並不侷限於 ICANN 會員。自 2016 年開始，會議模式調整為 A、B、C 三種類型：A 會議為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型態與以往大會相同，但新增跨社群（Cross Community，CC）論壇；B 會議為年度第二次會議，亦稱為政策論壇（Policy Forum），會議主要任務在於 ICANN 內部各工作組織之溝通，以落實政策並促進討論；C 會議為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除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既有議程外，亦增加熱門主題（High Interest

Topics, HIT) 論壇，以期吸引更多對域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人士參與。與會人士可根據屬性團體性質，參加各利害關係團體討論，或選定感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

二、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一) ICANN 董事會

ICANN 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過新組織章程細則 (Bylaw)。IANA 功能代管權正式轉移後，該組織章程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依據前揭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6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提名委員會選出，位址支援組織 (Addres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ASO)、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eneric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ountry Code Names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ccNSO) 各推舉 2 位，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 (At-Large Advisory Committee, ALAC) 推舉 1 位，ICANN 組織執行長則為當然董事。

依慣例，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交錯，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4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別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 (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及政府諮詢委員會 (GAC) 指派。

依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成員有 20 位：

1. **Maarten Botterman**，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2. **Léon Felipe Sanchez Ambia**，董事會副主席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3. **Sarah Deutsch**，NomCom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4. **Avri Doria** , NomCom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5. **Edmon Chung** , NomCom (October 202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6. **Danko Jevtovic** , NomCom (October 201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7. **Mandla Msimang** , NomCom (November 201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8. **Ihab Osman** , NomCom (November 201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9. **Tripti Sinha** , NomCom (October 2018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10. **Becky Burr** , GNSO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11. **Matthew Shears** , GNSO (November 2017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12. **Alan Barrett** , ASO (October 202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13. **Akinori Maemura** , ASO (November 2016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2)
14. **Patricio Poblete** , ccNSO (October 202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3)
15. **Katrina Sasaki** , ccNSO (October 202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24)
16. **Harald Alvestrand** , IETF 聯絡人 (Since 2018)
17. **Göran Marby** , ICANN 主席兼執行長
18. **James Galvin** , SSAC 聯絡人 (Since 2021)
19. **Kaveh Ranjbar** , RSSAC 聯絡人 (Since 2016)
20. **Manal Ismail** , GAC 聯絡人 (Since 2017)

(二)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 (SO) , 分別為 ASO 、 ccNSO 、 GNSO , 各 SO 均有特定功能 , 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 (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 (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 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INIC。一般 RIR 的基本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並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 (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 (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 (如：.us、.it、.tw、.jp 等) 與 IDN ccTLD (如：「.台灣」、「.рф」(Russia)) 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營運方組成，下設理事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流程，於羅馬會議期間 (2004 年 3 月 1 日) 正式成立。

3. 通用名稱支援組織 (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通用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受理註冊機構、智慧財產權團體、商業團體、網路服務供應商團體、非營利組織團體及非營利使用者團體所組成，下設理事會 (Council) 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三)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AC) 為正式諮詢團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 (Community) 的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社群的人員會依其利害團體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向 ICANN 提出政策建言。

ICANN 依組織章程設立不同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個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

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會做決策時必須參考 GAC 建議。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的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使用者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人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

係來自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士。

參、ICANN/GAC 第 72 次會議

一、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一) 時間：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

(二) 地點：線上。

(三) 行程：

日期	行程
10 月 25 日	Tech Day (1 of 3) Tech Day (2 of 3) 【GAC】起始議程 Tech Day (3 of 3) 【GAC】跨政府組織權利保護討論 【GAC】DNS 濫用防治 【GAC】與 GNSO 聯合會議 【RSSAC】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10 月 26 日	【GAC】與 ALAC 聯合會議 【GAC】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GAC】未來申請流程討論 【GAC】公報檢視 【SSAC】公開會議 【GAC】WHOIS 及資料保護討論

日期	行程
	【SSAC】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10月27日	【GAC】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DNSSEC and Security Workshop 【GAC】公報撰寫
10月28日	【GAC】公報撰寫 【RSSAC】工作會議 【GAC】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會議 【GAC】總結會議

(四)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 3，GAC 公報如附件 4。

二、ICANN72 大會議程

本次為 ICANN 的 C 類型會議，屬於年度大會，會議期間共舉辦 91 場公開議程，總共有 1,412 名線上與會者，並頒出 ICANN 第二屆「Tarek Kamel 博士培力獎」，得主為亞太地區一般使用者團體（Asian, 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Islands Regional At-Large Organization, APRALO）主席，來自印度的 Satish Babu。

(一) 董事會／社群討論 ICANN 會議未來規劃

自 2020 年本應於坎昆舉行的 ICANN67 以來，ICANN 已兩年未舉辦實體會議。隨著全球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許多國際網路治理組織也開始摸索所謂的「混合」模式（hybrid）會議。雖然基本概念都是結合實體及線上參與，但由於組織組成和會議型態不同，每個國際組織會議的「混合」模式也不盡相同。

有鑑於此，ICANN72 的大會議程也以「包容、平等參與的混合模式」為名，廣邀社群探究 ICANN 專屬的混合模式會議。然而，雖然名為「混合模式」，但觀察社群討論，不難看出大家最在乎的仍是「混合」中的「實體」元素。幾個特別引起迴響的社群意見包括：

- ICANN 應接受一旦開始「混合」模式，有辦法實體參與的與會者，和無法實體參與的線上參與者之間，必定出現斷層。不平等是必然的結果，但缺乏實體會議，所有工作將停滯不前，也是無可迴避的現實。所以社群和 ORG 應共同思考，如何在「安全但工作無進展」和「不平等但工作有進度」之間做抉擇。
- 目前 ICANN 會議中僅提供即時口譯服務，但翻譯服務不包括文字，所有與會者只能使用英文在線上會議的聊天室中提出意見。這對非英文母語者並不公平，應思考如何建立對所有語言使用者更公平的環境。
- 對長期參與 ICANN 會議的人而言，轉換至線上形式雖不習慣，但不至

於無法繼續。然而，ICANN 變成全面虛擬形式後才開始參與的初來者，在不認識任何人、對環境陌生的情況下，參與將異常困難。無法吸引新血，ICANN 社群將出現斷層；如何在全面線上的形式仍持續引入、留住新人，是必須深刻思考的課題。

(二) ICANN 第 22 屆年度大會

本議程分成上下兩場，第一場包括任期至 2021 年 ICANN 年度大會截止的現任董事成員舉行的董事會例行會議，第二場則為新董事上任後、處理行政事宜的組織會議。

在上半場董事會例會中，董事會通過數項決議，以下為重點決議事項：

- 通過財政年度 2023 (FY23) 戰略前景趨勢報告。
- 通過 ccNSO 第二次組織審核結案報告並啟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流程。
- 通過將營運資金的溢額資金分別轉移至儲備基金及社群建議執行補充基金 (Supplemental Fund for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Recommendations, SFICR)。

會議中，也歡送卸任董事 Nigel Roberts、Merike Käo、Lito Ibarra、Ronda Silva，並歡迎新董事，分別為位址支援組織 (Addressing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ASO) 指派之 Alan Barrett、提名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NomCom) 選拔之 Edmon Chung、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 (SSAC) 駐董事會聯絡人 James Galvin，以及 ccNSO 指派代表 Katrina Sasaki。

上半場結束後，ICANN 董事會以新陣容進行組織會議。本會議主要處理行政事宜，包括選舉下一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確認董事會中各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現任董事長 Maarten Botterman 及副董事長 Leon Sanchez 皆當選連任，各委員會組成細節請參考此處：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2021-10-28-en#1.c>。

本會議中也決議通過 ICANN 轄下負責網際網路號碼指派權威（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IANA）職能之組織 Public Technical Identifier（PTI）主席人選。Kim Davies 將續任 PTI 主席。

三、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

(一) GAC 起始會議

本會議介紹 GAC 本次 ICANN 會議的重點議題及議題相關資訊。本會議共有 4 個重點項目，分別是「RDS/WHOIS 及資料保護」(RDS/WHOIS and Data Protection (EPDP))、「DNS 濫用防治」(DNS Abuse Mitigation)、「IGO 權利保護機制」(IGO –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s)、「New gTLD 未來政策」(Subsequent Rounds of New gTLDs, SubPro)。本會期重點與目標如下表：

議題	重點與目標
New gTLD 未來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下一回合 New gTLD 適用規則；2. SubPro PDP 結案報告及政策建議；3. 下一會合 New gTLD 何時開始，如何進行？● 目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 New gTLD 相關資料，以準備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可能的 GAC 建議；2. GAC 重視之子議題為：「申請流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Clarity and Predictability of Application Process)、 「公眾利益承諾」(Public Interest Commitments, PIC)、DNS 濫用防治、「GAC 預警及 GAC 共識建議」(GAC Early Warnings/GAC Advice)、「獨占通用域名」(Closed Generic TLDs)、拍賣」(Auctions)、「字串爭議處理最終 / 私下解決機制」(Mechanisms of Last Resort / Private

議題	重點與目標
	<p>Resolution of Contention Sets) ；</p> <p>3. 討論 New gTLD 未來回合相關之 GAC 建議；</p> <p>4. 回顧近期「實施評估流程」(Operational Design Phase, ODP) 及 2021 年 6 月 GAC Consensus Advice 事項之發展。</p>
RDS/WHOIS 及資料保護	<p>評估至今為止 GNSO 建議 (EPDP 第 2 階段及第 2A 階段) 相關之公共政策問題，以及 EPDP 第 1 階段施行延遲、隱私代理服務認證施行持續暫緩對公眾利益衝擊。</p>
DNS 濫用防治	<p>1. 針對 SSR2 相關建議，評估 ICANN 董事會決議及計分卡；</p> <p>2. 評估 ICANN 對受理註冊機構稽核結果；</p> <p>3. 評估 SSAC 提案之《SAC115》報告有關「解決 DNS 中濫用處理之可相容運作方式」後續發展。</p>
IGO 權利保護機制	<p>1. 檢視 IGO EPDP 的近期發展，包含《初版報告》及 GAC 對 IGO EPDP 意見；</p> <p>2. 「IGO 字詞保護」列入 GAC-ICANN 董事會聯合會議討論。</p>
GAC 會務	<p>1. ICANN 目前正在為政府規畫 ICANN Learn 平臺課程，以利 GAC 與會者參與 ICANN 會議及討論。</p> <p>2. 2021 年 GAC 副主席選舉投票期將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7:59 (臺灣時間) 截止，並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之「GAC 總結會議」報告投票結果。新任 GAC 副主席</p>

議題	重點與目標
	<p>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ICANN73 會議結束後起算，且將於 ICANN72 會議後開始參與 GAC 領導團隊會議，以確保交接順利。</p> <p>3. 依據 GAC 現行公報制定程序，本次 ICANN72 GAC 會議公報完成定稿後，GAC 將有 72 小時之審議時間，若在此期間無異議，則定版為正式 GAC 公報。</p>

(二) 公共政策及重要議題

1. WHOIS/GDPR

(1) WHOIS 及註冊資料保護政策

WHOIS 及註冊資料保護政策討論（以下稱 EPDP）攸關 GAC 關注的公共利益；犯罪偵查及打擊濫用、處置網路詐騙、維護智慧財產權，甚至是建立網路使用者信心，皆仰賴完備之域名註冊資料。GAC 同時指出，這項政策也呼應了 ICANN 在 2007 年提出之 WHOIS 資料快速取得性原則，且除了 DNS 安全穩定之既有前提外，現在還須考量資料請求是否具備合法目的，故建置快速有效的存取機制，為當前積極目標。

(2) 註冊資料快速政策發展流程（EPDP）進展

為反映政策討論結果之於公共政策的潛在疑慮，GAC 已分別就 EPDP 階段 2 及 EPDP 階段 2A 發布之結案報告提出少數聲明。〈GAC 少數聲明：EPDP 階段 2〉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提出，內容點出標準化資料揭露 / 存取系統（System for Standardized Access/Disclosure，SSAD）的預定規畫存在多項公共政策疑慮；〈GAC 少數聲明：EPDP

階段 2A) 則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出，內容雖認同註冊人身分區分過程應採行的個資保護措施建議，但 EPDP 小組未訴諸強制規範之做法，仍引發 GAC 之顧慮。

另外，EPDP 各項工作後續進度仍欠缺明確時程，非公開資料的存取實踐也因此持續窒礙難行。EPDP 階段 1 執行工作於 2019 年 5 月啟動，但至今未訂明確之完成時間點；EPDP 階段 2 已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議內容，且原訂 2021 年 9 月完成 ODP，但由於董事會仍未對政策建議進行決議，GAC 擔心其執行工作同樣出現困難；EPDP 階段 2A 政策建議則尚待 GNSO 表決。

(3) GAC 現階段顧慮

除了時程規畫問題外，GAC 另對以下各項註冊資料政策衍生的負面影響表示憂心：目前沿用的註冊資料過渡政策使得資料揭露做法不一的情形持續；隱私／代理人認證政策及執行 (PPSAI) 政策暫停施行良久，且不見重啟跡象；EPDP 階段 2 政策建議所規畫之 SSAD 非為 GAC 屬意的集中式管理型態，且未針對合法請求建置自動化揭露功能，系統也缺乏自我演進機制；ICANN 準確性回報系統 (Accuracy Reporting System) 已暫停執行，故現階段缺乏積極有效之資料準確性監督作為。

(4) GAC 後續工作

針對各國政府認證機構指派方式所設計的 ODP SSAD 問卷，由於部分成員要求更多時間斟酌回覆內容，故填答期限已延長至 10 月 31 日。議題主持人 Lauren Kapin 呼籲成員盡可能作答，使 ICANN 得以了解並比較不同政府間的做法。待 ODP 發布評估報告後，董事會將依據報告內容，就 EPEP 階段 2 的 SSAD 政策建議進行決議，屆時 GAC 也可視必要提出意見。

Lauren Kapin 另建議 GAC 檢視安全穩定性諮詢委員會 (SSAC)

最新發布的《SAC118》報告，參考 SSAC 觀點之於 EPDP 階段 2A 的實用建議，並持續向董事會追蹤與 EPDP 有關之 GAC 共識建議（ICANN66、ICANN71）的執行進展。

(5) 資料準確性工作範圍界定小組進展

歐洲執委會成員 Melina Stroungi 為 GAC 於資料準確性工作範圍界定小組（Scoping Team）的代表之一，其透過簡報表示，現階段雖已召開三次小組會議（最近一次為 10 月 5 日），但取得成果仍有限，GAC 尚無需提出意見。小組預計 2022 年 8 月發布工作報告，屆時將決定此項議題係借助 EPDP 形式接續討論，或是進行合約內容之協商。

2. New gTLD 申請政策（SubPro）PDP 討論

(1) SubPr PDP 進展

繼 New gTLD SubPro PDP 結案報告發布後，ICANN 董事會已於今年 9 月通過啟動 ODP，並預計於年末正式展開為期 10 個月的 ODP 評估工作。經 GAC 內部招募結果，相關之 GAC 小組由阿根廷、英國及美國成員組成。

(2) 實施評估階段之政策面／執行面潛在難題

拍賣（Auction）議題之政策建議（拍賣之形式、是否允許私下拍賣）並未取得 PDP 工作組共識，故相關建議將不會交付 ICANN 董事會審議。然董事會曾表示，若過去拍賣形式不變，將無法有效遏止私下牟利情形。ICANN SubPro ODP 小組與會代表 Karen Lentz 表示，拍賣實際執行方法將於 ODP 期間討論。

董事會另認為公共利益承諾（PICs）／註冊管理機構自願性承諾（RVCs）的政策建議有牴觸 ICANN Bylaw 之虞，故曾要求 PDP 工作組考量此問題，而在 ODP 階段也將予以討論。

獨占通用域名 (Closed Generics) 同樣未取得 PDP 工作組共識，故無任何建議內容交付董事會審議；ODP 階段將基於此情形所具備之執行意義進行討論。

(3) GAC 後續工作

議題主持人 Jorge Cancio 向 SubPro ODP 小組與會代表表示，GAC 將密切追蹤 ODP 工作進展，下次會議可能再次要求 SubPro ODP 小組派員說明進度。另外，ODP 期間就公共政策所進行的分析與評估為各大社群的關注事項，Jorge Cancio 呼籲 SubPro ODP 小組應避免重啟政策內容討論，並考量 GAC 於社群諮詢期間提出之意見。

3. DNS 濫用防治

(1) ICANN 現行合約之缺陷

GAC 公共安全工作組 (PSWG) 聯席主席 Laureen Kapin 指出，ICANN 標準型註冊管理機構協議 (Registry Agreement, RA) 雖規定，gTLD 註冊管理機構與其下游受理註冊機構所簽署之合約 (Registry-Registrar Agreement, RRA)，應明文禁止註冊人 (Registrant) 從事 DNS 濫用行為。然這樣的層層約束關係中，卻缺乏明確條款，要求下層締約方善盡其約束職責，且針對違約情形也未訂立罰則。也因此，ICANN 無法有效要求下層締約方履約。

其他問題包括：標準型 RA 雖要求註冊管理機構 (Registry) 營運方定期檢視其 TLD 之網域是否出現濫用情形，但合約內容卻未針對濫用情事的後續處置擬定明確規範；New gTLD 採行之標準 RA 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 (Registrar) 須即時調查並回應濫用通報，但董事會於通信紀錄中承認，RRA 中未明確定義何謂「即時調查並回應」。

(2) DNS 濫用防治工作之現階段進展

ICANN 於今年二月展開受理註冊機構 DNS 濫用防治條款的履

約稽核，相關結果已於 8 月 24 日發表，並凸顯合約內容改善的重要性。缺失情形泰半集中於：受理註冊機構網站未呈現濫用情形追蹤程序、未公開濫用情形通報專線（或無人回應）、執法用專線無人回應、網站完全無顯示濫用情形處置程序。但儘管如此，111 家有缺失情形之受理註冊機構中，92 家已完成缺失改正，其餘 19 家也正積極改進中。PSWG 成員 Gabriel Andrews 對此現象報以高度肯定。

休會期間也有多項 DNS 濫用防治溝通工作。第二次安全、穩定及靈活性審核（the second Stability, Security, and Resiliency Review, SSR2）提出的 63 項建議中，若干項要求 ICANN Org 透過持續溝通探討相關 DNS 濫用防治作為。然董事會於今年 7 月否決其中幾項。Gabriel Andrews 認為董事會對於合約修訂看法兩相矛盾，並舉出決議內容供 GAC 討論：

建議 8.1	“ICANN org should commission a negotiating team that includes abuse and security experts not affiliated with contracted parties”
董事會 否決理由	“The Board notes that ICANN org negotiates in the broader interest of ICANN, including the public interest”

建議 9.4	“ICANN org should task the compliance function with publishing regular reports that enumerate tools they are missing that would help them support ICANN org as a whole to effectively use contractual levers to address security threats in the DNS, including measures that would require changes to the contracts.”
董事會	“The Board accepts in principle the idea of improving the

否決理由	tools that the ICANN org Contractual Compliance team has available to it in order to enforce policies that have been adopted by the community. However, the Board cannot approve the part of the recommendation that contemplates “measures that would require changes to the contracts” as such changes cannot be undertaken by either the Board or ICANN org unilaterally.”
------	---

多份與 DNS 濫用議題相關之報告也在休會期間陸續發表，如 Interisle Consulting Group 於今年 9 月 22 日發布《Phishing Landscape 2021, An Annual Study of the Scope and Distribution of Phishing》、DNS 安全協調技術研究小組 (Domain Name System Security Facilitation Initiative Technical Study Group, DSFI-TSG) 於今年 10 月 15 日發布結案報告，Gabriel Andrews 建議有興趣的 GAC 成員可自行閱讀。

休會期間進行之相關社群間對話／合作則包含董事會 DNS 濫用議題說明會議 (Board Informational Session on DNS Abuse)、GNSO 註冊資料準確性工作範圍界定小組 (Registration Data Accuracy Scoping Team)、通用濫用通報平臺 (Common Abuse Reporting Platform)。

(3) 日本政府簡報：受理註冊機構間跳轉濫用

日本政府與會代表 Takeda Masamichi 向 GAC 分享受理註冊機構跳轉 (Registrar Hopping) 的濫用情形。日本境內有部分域名濫用人士，會在受理註冊機構接獲濫用通報時，即刻轉換至另一受理註冊機構，並藉此方式保留原使用域名；在受理註冊機構接獲濫用通報後，這類域名濫用人士一般需花費三個月時間完成跨受理註冊機

構間轉換，故推測受理註冊機構應具備同等時間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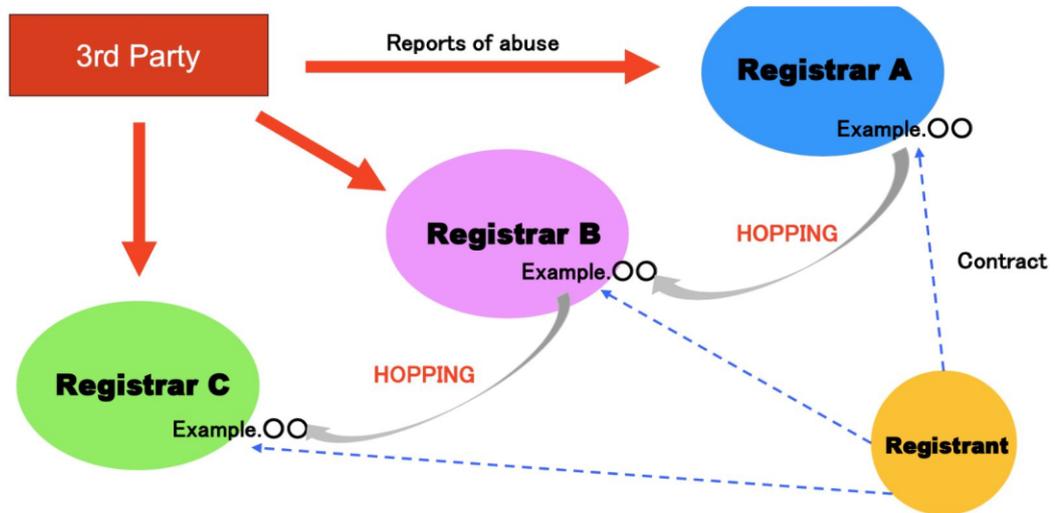


圖 2 受理註冊機構跳轉濫用
(資料來源：ICANN72 簡報)

然解決做法出現兩項挑戰：即便通報第三方採適當程序提出濫用情事，但基於 Registrar Hopping 的性質，通報第三方必須不間斷地重複通報；RAA 3.18 項雖要求受理註冊機構須立即調查被通報案例，但是否具備資格調查已轉出之域名則不得而知。Takeda Masamichi 提議，GAC 應立即啟動 Registrar Hopping 之討論，藉此強化 ICANN 與受理註冊機構兩者間的履約情形。

4. IGO 權利保護

(1) 國際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權利保護機制 EPDP 進步報告

會議首先針對 IGO 特定修復式權利保護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 (EPDP) 初步報告，以及後續 GAC 在公眾評議階段提出之評論，檢視目前狀態並參與討論。

GNSO 理事會於今 (2021) 年 8 月作出程序決定，IGO 修復式權利保護工作軌將改以 EPDP 方式工作，惟工作範圍維持不變。

前述初步報告已於今年 9 月 14 日公告並開放公眾評議。此初步報告內容大多在處理 IGO-INGO(國際政府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最終報告的第 5 項建議，該項建議經 GNSO 理事會投票決議不採行，並交由權利保護機制 PDP 第 2 階段處理(後成為 IGO 特定修復式權利保護 EPDP)。

IGO-INGO 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結案報告的第 5 項建議，試圖處理 IGO 在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Uniform Domain-Name Dispute-Resolution Policy, UDRP)或統一快速暫停爭議解決程序(Uniform Rapid Suspension, URS)獲勝後，域名註冊人向法院提出上訴，IGO 卻在法院主張司法豁免的情況。前述第 5 項建議要求，在該等情況下，原先 UDRP 或 URS 專家小組作成之決定將無效，如此會讓兩造退回原先的爭議狀態，看來就像 IGO 已經獲勝的 UDRP 或 URS 程序沒有開始過一樣。

在 GNSO 理事會審議 IGO-INGO 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最終報告時，許多人關切第 5 項建議是否與其目的相符，也提到：

- 該建議需要對 UDRP 與 URS 進行實質修改；且
- 將造成 IGO 目前享有的修復式保護水準有降低的可能。

IGO 特定修復式權利保護 EPDP 工作小組依據 GNSO 理事會指示所載明的授權工作範圍內，達成幾項結論與初步建議，以處理 IGO 利用修復式權利保護的問題。工作小組針對以下 3 點達成初步共識：

- 於目前適用於統一域名爭端解決程序(UDRP)與統一快速暫停程序(URS)之規則中，增加「IGO 申訴人」之定義，以促進 IGO(在無註冊商標之情況下)利用前述程序對註冊人主張其權利；
- IGO 申訴人免除適用「針對(爭端)行政程序撤銷或移轉域名決定之上訴，應向共同管轄之至少一個特定法院提出」之規定；

- 增加於 UDRP 或 URS 專家小組決定後自願以仲裁作為進一步救濟的選項，以解決如何認定 IGO 司法豁免之問題，並保留註冊人選擇向法院提起救濟之權利。

然而，該小組對於以下問題尚無共識：

- 在註冊人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卻拒絕審理該案之時，註冊人是否仍可選擇仲裁？
- 雙方得同意於仲裁中選擇的適用法律為何？

GAC 在公眾評議階段提出評論，主要針對工作小組未能達成共識部分，並重申 GAC 在先前的公報中對董事會的建議，即工作軌可能未充分考量之部分。GAC 贊同提供 IGO 定義以處理商標註冊問題，並特別提出以下幾點：

- 應僅能以仲裁方式提出上訴。
- 如容許域名註冊人向法院提出上訴，則不能在失敗後再進行仲裁。
- 如果仲裁不是針對修復式保護機制(UDRP 及/或 URS)上訴的唯一手段：至少應將仲裁列為預設選項，並要求註冊人只能於一定期限內選擇其他選項。

GAC 參與 IGO 權利保護機制 EPDP 工作小組代表，來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的 Brian Beckham 指出，粗略觀察其他評論，多數是沒有仔細閱讀初步報告內容就提出的評論，或是忽略相較於在不同司法管轄分別經歷嚴重缺乏效率的法庭審判，仲裁運作可以跨境、較有效率等優點的評論，例如初步報告有提供選項給公眾選擇，但有些評論就是認為 IGO 不應該受到特別保護，不應該利用 UDRP，應維護域名註冊人的權利，且提議否決初步報告。考量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程非常緊迫，約

莫在年底或明年初即應產出最終報告，究竟工作小組後續會如何回應這些評論，是否會影響工作期程，都需要繼續關切。

(2) GAC 針對 IGO 保護議題與 ICANN 董事會諮商之相關發展。

GNSO 對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 IGO 所受保護的政策建議，與 GAC 建議之間的差距產生的長期問題，GAC 一直在尋求解決。尤其在處理對 IGO（依國際法與國內法）豁免的關切方面，在 GNSO 的 IGO 利用修復式權利 PDP 工作小組最終報告中沒有被納入考量，該報告已經部分由 GNSO 理事會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採納，而 GAC 也已經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給 ICANN 董事會的信函中建議董事會「放棄對 PDP 報告的建議作出決定，特別是讓各方有充分時間探索未來可能方式」。董事會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知 GAC，回應表示其將於董事會組成決策小組處理 GNSO 的 PDP 工作小組建議第 1 至 4 項。

ICANN 董事會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聯繫 GAC，作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提出解決方案後的進一步行動，表示董事會希望採行（與涉及第三人註冊之二層域名符合 GAC 自 2013 年 4 月起列出清單中 IGO 首字母縮寫的永久通知機制範圍有關）的方式可能與 GAC 建議不一致。依章程規定，該董事會解決方案啟動董事會與 GAC 之間須進行的諮商程序。該諮商程序仍在進行中。

目前該諮商程序只與 GAC 建議中的 IGO「預防性」保護有關。至今年 10 月 7 日，GAC 仍有對 ICANN 理事會要求澄清 GAC 於 ICANN71 公報建議的問題提出回應。

(3) GAC 的 IGO 全名於新頂級域名保留清單修訂程序

ICANN ORG 職員過去在 GAC 要求下，建立了一份列出所有 IGO 縮寫的清單。ICANN ORG 希望能將此清單轉交予 GAC，由後者負責管理更新。GAC 部份成員因此草擬出更新此清單的機制／程序，

包括：

- 在頂級域名中保護 IGO 的標準（援用 2013 年標準）；
- 申請人申請加入／退出此 IGO 清單的步驟；
- 向誰提出申請（透過 GAC 領導層 mailing list 向 GAC 主席提出）；
- 如係申請退出 IGO 清單，須確認已了解退出的後果；
- GAC 主席通知 ICANN ORG 更新執行 IGO 名稱與首字母縮寫於頂級域名保護的系統；
- GAC 主席在 ICANN 組織確認已執行加入或退出 IGO 清單之申請後，通知申請人；
- 建立讓 IGO 了解如何加入／退出 GAC 之 IGO 清單的標準簡報（待辦）。

GAC 領袖與 IGO 小組目前正在檢視該機制草案。草案尚在初步階段，將儘速於準備好時分享給 GAC 會員檢視並提供意見。

(三) 跨社群組織及跨社群工作小組會議

1. 與 ICANN 董事會會議

本會議旨在提供 GAC 與董事會公開討論雙方重視議題的公開平臺，供 ICANN 社群成員了解 GAC 與董事會對相關議題的想法與立場。本會議區分為董事會與 GAC 重視議題兩個部分。ICANN 董事會重視議題為「ICANN 與各國政府共同處理地緣政治問題」；GAC 重視議題則分別為 DNS 濫用防治與 New gTLD 未來回合。

(1) ICANN 董事會問題及 GAC 回應

ICANN 董事會針對「ICANN 與各國政府共同處理地緣問題」，請 GAC 就「ICANN 應如何有效識別，並與全球政府針對 ICANN 使

命相關地緣政治問題密切合作」。GAC 回覆如下：

- ICANN 應持續與 GAC 及其成員與觀察員互動聯繫。
- ICANN 應確保充分考慮 GAC 意見。
- 有 GAC 成員指出現行與 ICANN 董事會互動的方式太過正式。目前交流模式使 GAC 與 ICANN 董事會雙方進入冗長的對話，而這些對話通常無法幫助議題進展。
- 實體會議 / 面對面會議恢復後，也許須進一步探討其他非正式、實質的互動對話方式。
- ICANN 為網際網路治理格局的一部分。ICANN 組織可否預先規劃、優先投入資源於網際網路治理生態系統中特定部分，如 2022 年 ITU 大會，或聯合國大會討論 2025 WSIS 授權準備的 ITU CWG WSIS 會議，或聯合國 CSTD 會議？
- 近期，多國開始制訂與網際網路相關法規，而此類法規（如歐盟 GDPR）將影響 ICANN 運作。ICANN 組織是否會制定策略，與各國政府就特定法規進行互動？
- 有建設性地參與相關論壇有利於 ICANN 進一步了解國際與區域爭議、利益、需求。
- ICANN 組織應透過專門訓練與協助，進一步協助 GAC 成員積極參與 ICANN。
- ICANN 應持續維持並鼓勵於 ICANN 會議的多語言互動。

ICANN 董事會主席 Maarten Botterman 說明，將時間與資源投入其他網路治理生態系統一項，並非 ICANN 董事會之職責，ICANN 董事會僅負責監督，執行則是由 ICANN 組織完成。

各國網路相關法規而影響 ICANN 運作一節，ICANN 主席暨執行長 Goran Marby 說明，ICANN 僅就各國法規說明技術面的後果。俄羅斯提案建立程序以識別、整理與 ICANN 相關之國家法規。美國

GAC 代表 Susan Chalmers 認為取得相關法規提案，並由 ICANN 提出對 DNS 衝擊之評估或技術評估，將有益於國家政策制定者進行跨單位協調。

多語言互動部分，Olivier Bringer 說明因為 ICANN 有提供即時口譯所以才得以用法語發言，並鼓勵與會者以不同語言發言，以促進有效討論。

(2) GAC 問題及 ICANN 董事會回應

a. DNS 濫用防治

- GAC 提出問題如下：

- i. SSR2 建議 9.4 相關問題

- ICANN 董事會的立場是，無法要求 ICANN 履約部門告知 ICANN 社群，該部門在契約裡缺乏那些工具來處理安全威脅問題。然而若能將這些工具能協商列入未來的契約中，是否能使 ICANN 確保 DNS 安全、穩定之使命？如果是，請 ICANN 董事會解釋為何無法對 ICANN 社群說明「ICANN 策略協商」一事？
 - 如果不是，請 ICANN 董事會考慮回應，以清楚說明 SSR2 建議#9.4 一項，並不反對 ICANN 締約方履約小組提出相關報告，供未來 ICANN 契約商議之用。

- ii. 「SSR2 建議#4.2、#7.4、#9.3，以及建議#12.1-12.4、#13.1-13.2、#14.1-14.5、#15.1-15.2」（SSR2 Recommendation 4.2, 7.4, 9.3, and Recommendation Groups 12, 13, 14, and 15）相關問題：GAC 注意到 ICANN 董事會提出進一步分析與諮詢的需求，且 GAC 成員可能會希望對報告中特

定資安或 DNS 濫用防治議題進行追蹤或提供意見。

- 請說明 ICANN 董事會可透過那些程序、方式啟用這些作為？
- 請 ICANN 董事會說明將如何告知 GAC 與 ICANN 這些建議的工作進展與施行狀況？
- 請 ICANN 董事會說明有哪些機會、場合，可供 GAC 對公眾安全相關重要議提出意見？
- 請 ICANN 董事會提供與 SSR2 指導員（Shepherds）及 ICANN 社群進行討論之時程？

iii. SSR2 建議 9.1

- ICANN 董事會準備如何解決此衝突？
- ICANN 董事會回應：ICANN 董事 Danko Jevtovic 說明，在完成 SSR2 相關評估時，ICANN 已有充足的工具去強制執行並要求遵循契約條文。當政策發展或是契約條款商議出新的義務時，ICANN 履約部門會確認相關條文是清楚可被執行的，且履約部門具有進行強制執行所需的工具。該員亦說明 ICANN 將處理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協議中所述之 DNS 濫用威脅，無法強制執行不在協議中之義務。同時說明 ICANN 已針對 DNS 安全威脅規定進行 2 次稽核，而相關報告已公告於 ICANN 申訴頁面。

b. 後續倫次之 New gTLD

原定討論以下議題，惟會議時間不足，故未能討論：

- 關於近期啟動的 New gTLD 後續程序 ODP，請問 ICANN 董事會有無進一步資訊可分享？
- 2021 年 6 月 GAC 所提供的《GNSO 後續程序 PDP 終版報

告》之《GAC 集體意見》，ICANN 董事會有無其他意見？

(3) 結論

雖然本次 GAC、ICANN 董事會間未能討論到後續輪次 New gTLD，但針對 DNS 濫用防治及 SSR2 建議部分，仍可察見 ICANN 董事會與 GAC 立場及認知不同之處，可以確定的是 GAC 與 ICANN 董事會及 ICANN 組織將持續討論 DNS 濫用防治，以維護 DNS 的安全性與穩定性。

2. 與 GNSO 會議

(1) EPDP 階段 2A

GAC 問題／討論要點
Regarding EPDP Phase 2A, the GAC wishes to note the many minority statements filed and the fact that at least four expressed public policy concerns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do not strike the right balance of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ng internet users' safety and security.
The GAC considers that this outcome merits a deeper reflection on the current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it is better able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different ICANN constituent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 what are the GNSO Council's views on such a reflection exercise?

GNSO 理事會主席 Philippe Fouquart 表示，少數聲明（Minority Statement）為 EPDP P2A 結案報告的一部份，GNSO 理事會審議表決報告時，將一併納入考量。他說明，參與工作小組的利害關係團體利

用少數聲明，點出他們認為結案報告中政策建議不足之處，但不應將少數聲明解讀為 PDP 架構瑕疵。GNSO 未來也會依據建議之指示，持續追蹤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並納入政策考量。

歐洲執委會成員 Velimira Nemiguentcheva-Grau 要求 GNSO 理事會進一步說明 PDP 討論如何考量公共利益；GNSO 理事會副主席 Pam Little 回應，「公共利益」缺乏明確定義，GNSO 中對此概念也尚未取得共識。工作小組交付 GNSO 審議之結案報告，已涵蓋所有參與的厲害關係團體觀點，GNSO 也極力將公共利益納入決策考量，但根據 ICANN 章程，董事會才是政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之決議者。

GNSO 駐 GAC 聯絡人 Jeff Neuman 提問，即便已提交少數聲明，GAC 是否仍認為，GNSO 不應通過該些政策建議？GAC 議題主持人 Lauren Kapin 回應，GAC 肯定政策建議預計帶來的正面進展，少數聲明內容主要反映 GAC 就非強制性之做法仍感到疑慮，並非試圖推翻討論成果。

(2) 註冊資料準確性

GAC 問題／討論要點
Accuracy continues to be a priority topic to the GAC
The GAC looks forward to the launching of the Accuracy Scoping Team efforts under leadership of its newly appointed chair (Michael Palage), and will be represented by 2 of its members (EC and US)
The GAC appreciates any clarity regarding the timeline or further updates that may be available at this stage

Pam Little 說明，工作範圍界定小組（Scoping Team）一般不會

由 GNSO 理事會訂立成果交付時程，故討論進度實際由小組成員掌控。ICANN 社群中大部份利害關係團體都有代表參與小組工作，董事會也已指定其小組聯絡人。小組在 ICANN72 的階段目標為訂定工作計畫及時程，後續將逐一完成 GNSO 理事會指派的任務：檢視現階段合約的資料準確性條款、訂出「準確」的工作定義，並檢視現行檢測資料準確的方式，確認是否須後續政策討論。

Vlмира Nemiguentcheva-Grau 表示，準確性小組肩負之任務皆與資料準確性議題高度相關，相信此討論方向值得期待。

(3) DNS 濫用防治

GAC 問題／討論要點
DNS Abuse is a long-standing topic of interest to the GAC
The GAC has been closely following all relevant updates and developments within and outside ICANN
The GAC is interested in advancing community discussions, driving progress and converging views prior to the launch of new gTLDs, and looks forward to agreeing on how to handle community-wide discussions (PDP, CCWG, ...)
The GAC appreciates GNSO thoughts on potential next steps

GNSO 理事會副主席 Tatiana Tropina 回應，由於 DNS 濫用仍缺乏明確定義，故現階段工作仍限於初步探索。社群間對於 DNS 濫用之定義、引發後果及最佳解決辦法仍不一致，本議題涉及層面廣泛，絕非僅由合約方概括承擔。此外，GNSO 的管轄範圍僅限 gTLD，故 GNSO 正在探索最佳做法，可在有限管轄範圍內符合社群期待。GNSO 已邀請合約方、DNS 濫用議題工作組及 SSAC 提供報告，以

利蒐集相關資料。

過去 GAC 曾要求 SubPro 在政策建議中處理 DNS 濫用議題，但遭工作小組拒絕，指出 DNS 濫用不應僅限於 new gTLD，不適合由 SubPro 處理。GAC 雖接受此解釋，但瑞士成員 Jorge Cancio 希望 GNSO 說明 GNSO 是否打算加速展開 DNS 濫用相關的政策發展流程。

Philippe Fouquart 同意 DNS 濫用議題應獨立討論，但現階段並無相關時程規劃。GNSO 理事 Kurt Pritz 補充表示，將 DNS 濫用議題自 SubPro 拆分討論，並非為強調此議題的急迫性，而是這樣做才適合 DNS 濫用涉及多方利害關係的本質。GNSO 理事會的職責將著重在 DNS 濫用情形之監督，並決定係透過現行措施之改善，或是藉由啟動全新工作以協助整體工作。

英國代表 Nigel Hickson 詢問 GNSO 理事會對於 SSR2 結案報告之看法，並說明修訂合約內容之可能性，以改善履約情形；Tatiana Tropina 回應表示，各利害關係方之間各有主張，GNSO 理事會難以統一立場發表意見。

3. 與 ALAC 聯合會議

(1) ICANN 與政府間關係

ALAC 欲討論項目
240 At-Large Structures and Individual Members in 104 countries can help ICANN to reach out to governments “on the ground”
Needed from ICANN: policy briefs, position papers to help ALS’es interaction with other stakeholders including policy makers

Further down the road: An ICANN Academic Outreach Program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表示，GAC 現階段有 179 個成員國及 38 個來自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觀察員，相信可受益於與 At-Large Structures (ALS) 間建立之多重管道，也能藉此聯繫非 GAC 成員之政府。GAC 也有意追蹤其他社群就董事會問題的回應，藉以了解董事會與各社群間所交流要點。

GAC 欲詢問問題

What do you think about the roles of the GAC and ALAC in ICANN? And, do you think if the GAC and ALAC should expand their roles to the ICANN policy-making, especially related to the geopolitical issues (e.g. cybersecurity)?

From a GAC perspective, how can we improve the inclusiveness and allow diverse views, from the end-users, to be reflected in the ICANN policy-making processes? [L]
[SEP]

Chang, Shi Young 認為，董事會所支持的外展服務及能力建構有效促進了 GAC 與 ALAC 雙方間的交流，並分享其國家（南韓）在學術計畫之推廣經驗。

ALAC 駐 GAC 聯絡人 Joanna Kulesza 回應，「包容性」始終是 ALAC 首要關心之議題。其認為，ALAC 現階段提倡之「廣納眾人」（on the ground）行動旨在活化 ALS 之運作，相信可成功因應該挑戰，然多元性的好處仍需要透過其他舉措取得，如突破固有場域，向外拓展交流管道。

加勒比海電信聯盟（CTU）代表 Rodney Taylor 據其觀察表示，其國家有多個以 ALS 名義參與 ICANN 的組織已不復運作，希望 ALAC 說明 ALS 運行狀態的確認機制。ALAC 成員 Alan Greenberg

回應表示，ALAC 已於去年成立工作組解決此問題，ALS 認證、組織參與意願調查也將一併進行；另一 ALAC 成員 Hadia Elminiawi 也補充，ALAC 已於近期修訂其程序規則，檢驗 ALS 的活動情形，並汰除停止運作之組織。

英國代表 Nigel Hickson 則對於 ALAC 建構的關係圈表示肯定，除了可進一步推動網路治理的討論外，也提供各國政府可聯繫相關方的參考名單。

(2) DNS 濫用議題

GAC 問題／討論要點
Whether, in light of the recent discussions, not least the excellent ALAC briefing last week, and the Board Workshop (23/10) the current initiatives being taken by the contracted parties are sufficient;
Whether some additional Cross Community initiative might be appropriate to tackle continuing malicious registrations? ^[1] _[SEP]

ALAC 副主席 Jonathan Zuck 認為，合約方有主導 DNS 濫用定義內容的強烈意圖，且在近幾屆的 ICANN 大會中持續向社群釐清 ICANN 的職權範圍，故建議 GAC 及 ALAC 了解 ICANN 劃出的界線。他也注意到「網路代管服務」成為近期討論的焦點，此或許是處置內容濫用行為的更佳切入點，並建議諮詢委員會關注合約方推出的自發性「信任通知人框架」。他也有意要求 ICANN 進行成本預測分析，藉此平衡合約方的協商力量。另外，他也希望討論 ICANN 履約執行的實際適用性。

英國代表 Nigel Hickson 認為這些議題絕對真實，同時是英國國內的立法重心之一。任何藉域名註冊進行的濫用行為，都是 ICANN

應關切的議題；ICANN 或有其使命限制，但濫用議題必須持續討論。其肯定合約方及 ICANN 外其他組織的努力成果，也認為面對濫用，應積極思考解決方案。

Alan Greenberg 以 ICANN 合約歷年修訂情形為例，2001 年所制定之合約版本，經各方施壓下才於 2008 年進行協商，於 2009 年修訂；現階段沿用之合約為 2013 年所擬定版本，有 8 年期間未進行任何調整，彷彿重現過去情形。然修訂時機雖已成熟，卻未出現任何進展。

GAC PSWG 聯席主席 Laureen Kapin 進一步說明，社群間現已凝聚討論更實質且強化之合約條款，以改善 DNS 濫用情形；2009 年的合約修訂係基於執法有關之建議發布後，部分社群集結討論的成果。此模式也成功體現於董事會 2013 年決議，其提出供 ALAC 參考。

(3) 於程序間體現公共利益

GAC 問題／討論要點
In your experience, to what extent has the public interest been reflected in recent ICANN policy outcomes (WHOIS, SubPro, IGOs...)?
What are possible structural challenges to furthering public interest positions within ICANN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es?
“Where” should or can ALAC and GAC strengthen their cooperation in order to strategically promote public interest positions within ICANN (e.g. in the discussions around the “public interest framework” being developed by the Board)?

Hadia Elminiawi 不認為 ICANN 政策討論中充分考量公共利益，註冊資料政策的結案報告即為一例。其認為，應在評估工作及討論過程，而非最終政策建議提出時才考量公共利益。

Alan Greenberg 則建議增加 GAC 與 ALAC 之間的合作機會，如在每一次 PDP 工作組會議前事先集合討論，而非僅限於 ICANN 大會。

ALAC 成員 Marita Moll 則認為，公共利益一詞涉及範圍過於廣泛，無法進行有效討論，應審慎應用。

4. 與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ASG）會議

全球通用推廣小組(Universal Acceptance Steering Group, UASG)於 2022 財政年度持續與科技業者、電子郵件服務供應商、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受理註冊機構、學界、政府決策者等利害關係方合作，並認為擁有 179 個政府成員及 38 個組織觀察員的 GAC，為十分寶貴之合作對象。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代表 Marielza Oliveira 也對全球通用的進展感到興奮。其表示，UNESCO 近期剛完成全球使用中語言的地區分布，明年起至 2032 年也將展開國際原民語十年計畫，盡可能將所有語言帶進網路世界，確保所有人都能受惠於網路的豐富資源。UNESCO 後續也將提供政府決策者相關宣導或能力建構資料。

(四) GAC 各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ICANN72 之「GAC 工作小組進展報告」(GAC Working Group Updates) 會議於 2021 年 10 月 27 日 01：30（臺灣時間）開始。此次會議由「《GAC 運作原則》演進工作小組」(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Working Group，簡稱「GOPE WG」)、「GAC 人權暨國際法工作小組」(GAC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rking Group，簡稱「HRIL WG」)、「GAC 服務匱乏地區工作小組」(GAC Underserved Regions Working Group，簡稱「USR WG」) 三個 GAC 工作小組報告工作進展、討論項目、工作時程表。

其中 GOPE WG 一節，報告人為 GOPE WG 聯席主席郭丰（中國），報告事項依序為「GOPE WG 工作近況報告」、「《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及工作計畫報告」（本項目由 ICANN GAC 支援小組人員 Benedetta Rossi 報告）、「意見及討論」、「其他事項」。

1. GAC 運作原則（Operating Principle，OP）工作近況報告

GOPE WG 已於 ICANN72 會議前恢復運作，恢復運作後首先針對《GAC 運作原則》進行優先性排序，為即將進行之《GAC 運作原則》審查進行準備。GOPE WG 事先分析《GAC 運作原則》，已確認哪些條文需要「微調」、「無須調整」或「需重大變革與 GOPE WG 討論」，並據此提出《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文件。該分析文件已由 GOPE WG 成員完成審查，並轉寄給 GAC 成員以便 ICANN72 會議時討論。

GOPE WG 目前所規畫後續作為事項依序如下：

- (1) 工作小組成員將審議所提議之優先性排序：載明對該文件之意見，且須對反對意見提供說明；
- (2) ICANN GAC 支援小組人員將意見回復及文件整併到《工作計畫》草案中：惟工作小組需要先達成共識才能進行更新版工作計畫之準備，若無法取得廣大共識則需另尋他法；
- (3) GOPE WG 為工作計畫背書；
- (4) 工作小組主席向 GAC 全體報告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2. 《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及工作計畫更新報告

會議討論文件簡介

- 《GAC 工作小組原則》（GAC Working Group Principles）：為 GAC 工作小組在執行工作與討論時須遵循的原則。
- 《GAC 運作原則》（GAC Operating Principles，亦稱「GAC OP」）：為 GAC 日常運作須遵循之規定或原則。

《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Updated Analysis of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為 ICANN GAC 支援小組為本次 GAC OP 修訂所準備之文件，文中包含現行《GAC 運作原則》、ICANN GAC 支援小組整理之修訂分析與提議，及 GOPE WG 成員意見。

(1) 《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

- a. GOPE WG 請 ICANN GAC 支援小組人員協助起草《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說明哪些條款需：

- 格式及編碼排序等行政事務調整；
- GOPE WG 進一步對該條文進行修訂；
- 可維持原樣無須更新修訂。

GOPE WG 對《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僅書面提供意見，並未召開會議討論。

- b. GOPE WG 根據工作小組成員意見及 ICANN GAC 支援小組初步評估，提出以下《GAC 運作原則》修訂工作項目：

- ICANN GAC 支援小組指出，數條引用《ICANN 章程》之內容如今並不適用，進而提議對相關條文進行修訂。
- 需微調之項目包含且不限：
 - 面對面／實體會議與虛擬會議相關
 - GAC 現行運作方式（如 GAC 副主席選舉、GAC 副主席更替等事項）

- GAC 運作原則條文重新編排
- 需進一步討論之項目包含且不限：
 - 「Membership」、「Member」、「Observer」之定義條文
 - GAC 主席缺席／無法執行職務
 - GAC 主席選舉
 - GAC 法定人數

(2) 2021-2022 年度 GOPE WG 《工作計畫》

ICANN GAC 支援小組說明，ICANN72 會議後將針對《GAC 工作小組原則》定版進行討論。

- a. 2021-2022 年度 GOPE WG 《工作計畫》，該計畫仍須提交 GAC 領導團隊背書：

#	工作項目	目標日期
4	《GAC 工作小組原則》定版。	2021 年 11 月
5	根據《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檢視並更新《GAC 運作原則》(含對 WS2 ² 相關事項進行檢視、評估、討論)。	2021 年 11 月開始
6	GAC 採認《GAC 工作小組原則》。	2022 年 1 月－3 月
7	論《GAC 運作原則》更新及近期發展。	ICANN73

² 全稱「可問責性跨社群工作小組－工作流程 2」(Cross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 Accountability - Work Stream 2，簡稱「CCWG Accountability - WS2」，亦稱「WS2」)，為確保 2014 年 ICANN「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工作流程 1」(Work Stream 1，簡稱「WS1」)執行之正確性與有效性，2016 年 ICANN 開始進行可問責性「工作流程 2」(Work Stream 2，簡稱「WS2」)。

#	工作項目	目標日期
8	持續對《GAC 運作原則》進行修訂與討論。	2022 年 3 月 – 6 月
9	向 GAC 說明《GAC 運作原則》修訂進度	ICANN74
10	提交《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供 GAC 背書。	2022 年 11 月

#	Working Item	Target Time
1	Updating Analysis of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Document.	October 2021
2	GOPE WG Members to provide input on Updated Analysis of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Document.	October 2021
3	GAC members to discuss Updated Analysis of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Document and provide input.	At ICANN72
4	GOPE WG to finalize GAC Working Group Principles as per 2020 draft.	November 2021
5	GOPE WG to review and update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including review/focus on WS2 Accountability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prioritization outlines in the Updated Analysis of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Document.	From November 2021
6	Adoption of updated principles for GAC Working Group operations.	January 2022 - March 2022
7	Discussion on updated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At ICANN73
8	Continue drafting updated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Between March 2022 and June 2022
9	Update GAC Membership of progress on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review	At ICANN74
10	Submit updated GAC Operating Principles for GAC endorsement.	November 2022



圖 3 2021-2022 年度 GOPE WG 工作計畫表

b. GAC 成員意見如下

- GAC 副主席選舉相關

人員	意見
伊朗 GAC 代表 Kavouss Arasteh	若《GAC 運作原則》有 GAC 副主席選舉資格相關條文，希望能進行檢視。 現行任期太短，應延長任期。

- 其他事項

人員	意見
美國 GAC 代表 Susan Chalmers	<p>本次 GOPE WG 所提出工作計畫並未經過討論，直接越過了對原則或工作方法等基本討論，以及評估工作方法。</p> <p>認為 GOPE WG 應在 ICANN72 會議後，恢復休會期間之討論工作。</p>
丹麥 GAC 代表 Finn Peterson	<p>支持美國意見，應對 GAC 運作原則進行逐條檢視，以評估哪些地方適用、不適用或是需要調整。</p> <p>認為目前 GOPE WG 所提出工作計畫操之過急且有些不切實際，可能有施行上的挑戰。</p>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p>詢問 GOPE WG 聯席主席及 ICANN GAC 支援小組，《GAC 運作原則》是否有必要一次性通過所有條文，因明年有 GA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等重大事項，認為可以分段、逐步供 GAC 背書。</p> <p>GAC 主席鼓勵 GAC 全員參與此重要工作，並願意於 ICANN 休會期間進行 GAC 全體討論。</p>
加拿大 GAC 代表 Luisa Paez	<p>支持丹麥與美國意見，認為《GAC 運作原則》應花時間仔細逐條檢視。</p> <p>認為 GOPE WG 所提出工作計畫操之過急且不切實際，因 GAC 代表們均有其他公務在身，有工作衝突也屬正常。</p>

人員	意見
英國 GAC 代表 Nigel Hickson	支持 GAC 及其他 GAC 成員意見，認為《GAC 運作原則》應仔細逐條檢視。 支持 GAC 主席提議，可於 ICANN 休會期間與 GAC 開會討論《GAC 運作原則》。

結論與觀察分析

GAC 主席及數名 GAC 成員（美國、丹麥、加拿大、英國）均對 GOPE WG 所提出之《更新版 GAC 運作原則分析》及《工作計畫》存有疑慮，認為《GAC 運作原則》需仔細討論、放慢工作腳步。GAC 主席鼓勵 GAC 於 ICANN72 會後休會期間開會討論《GAC 運作原則》。

(五) GAC 公報

1. GAC 重要議題 (Issues of Importance to the GAC)

(1) DNS 濫用防治 (DNS 濫用)

GAC 指出 ICANN 董事會已駁回數項旨在為 ICANN 組織與 ICANN「履約部門」(ICANN contractual compliance) 提供適當工具，強化違約行為處置的建議。GAC 認為處理 DNS 濫用，符合 ICANN 為公共利益確保 DNS 安全、穩定及靈活性之使命。與此同時，GAC 說明 ICANN 董事會指出標準化之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契約中，關於 DNS 濫用的條款有一些限制與模糊空間。據此，考慮到 ICANN 章程中公共利益文字，GAC 鼓勵 ICANN 董事會評估並告知可用的方法，以利在現行合約中 DNS 濫用防治措施不足之情況下，追究合約方之責任。

(2) 註冊資料準確性 (Accuracy of Registration Data)

在此背景下，GAC 樂見「GNSO 啟動資料準確性範圍界定工作」，並支持與之相關之所有工項，即

- 執行與報告（enforcement and reporting）
- 準確性衡量（measurement of accuracy）
- 有效性（effectiveness）
- 影響（impact）與改善（improvements）。

GAC 認為「有效性」及「影響與改善」對評估「資料準確性」可能的改善尤其重要。GAC 除期待與其他社群討論「準確性定義與衡量」之外，亦希望討論如何提升資料準確性。GAC 特別重視受理註冊機構及特定註冊管理機構依據合約義務，對所有註冊資料進行驗證、認證、更正，並支持 ICANN 嚴格監督與執行此類何約義務。

2. 給 ICANN 董事會的 GAC 共識建議（GAC Consensus Advice to the ICANN Board）

(1) ICANN 董事會之 SSR2 終版報告計分表

a.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作為優先事項採取後續行動，以支持迅速施行《ICANN 董事會 SSR2 審查小組結案報告計分表》，並且向 GAC 提供相應通知，包含相關時程。

原因

本 GAC 建議旨在支持 ICANN 董事會，有效地針對《ICANN 董事會 SSR2 審查小組結案報告計分表》所設定之任務採取後續行動。注意到 ICANN 董事會表示仍需進一步分析與諮詢，且有鑑於 SSR2 建議對解決網路安全與 DNS 濫用之重要性，GAC 鼓勵 ICANN 董事會即時採取必要作為計畫。

GAC 認為 ICANN 董事會預計會對計分表中各項作為進行

優先性排序，並為擬議之後續作為計畫提供明確時程。

b. GAC 建議 ICANN 董事會：

請 ICANN 董事會與 SSR2 審查小組進一步提供資料，闡釋特定《SSR2 結案報告》建議施行程度之差異。

原因

GAC 相信，額外資訊有助於 GAC 進一步了解《SSR2 結案報告》建議施行程度差異。此建議可使 ICANN 及 ICANN 社群對需進一步作為之問題有效達到共識。

3. GAC 共識建議後續追蹤（Follow-up on Previous Advice）

(1) 域名註冊目錄服務（Registration Directory Service，RDS）及資料保護

為回應 GAC ICANN66 蒙特婁公報建議，ICANN 董事會通過 GAC 建議：

「指示 ICANN 組織確保所需的『合理存取』非公開域名註冊資料系統正常運作」。其中應包含：

- 教育關鍵利害關係族群，包含政府機關，依據程序請求存取非公開資料；
- 主動提供標準化申請表單，以供利害關係人依據現行共識政策申請存取（非公開資料）；
- 主動提供受理註冊機構與註冊管理機構資訊連結，以及與此議題相關之聯絡方式。

GAC 歡迎 ICANN 董事會對上述 3 項提供進展報告。特別是 GAC 注意到如何申請非公開註冊資料的資訊，在 ICANN 網站上並不顯眼也不好找。GAC 肯定締約方所訂之 WHOIS 資料請所需最低限度資料的指引，並指出此資料明顯放置於 ICANN 網站，相關利益相關方將據此受益。

(2) EPDP 第 1 階段政策施行 (EPDP Phase 1 Policy Implementation)

GAC 於蒙特婁公報建議，以及 ICANN70 及 71 GAC 公報之 GAC 建議後續追蹤中，針對「EPDP 第 1 階段政策實施」提出「包含時程規劃的詳細工作計畫」要求。GAC 指出，EPDP 第 1 階段實施小組仍未公告實施時程規劃。

(六) GAC 總結會議

1. 2021 年 GAC 副主席選舉結果

本屆選出 GAC 副主席名單如下：Pär Brrmark(紐埃)、Francis Olivier Cubahiro (蒲隆地)、Shi Young Chang (南韓)、Jaideep Kumar Mishra (印度)、Ola Bergström(瑞典)。本次 GAC 選舉超過 100 個 GAC 成員投票，達成 GAC 所定義之法定人數，且無票數相同問題，故無需進行紙本投票。GAC 副主席任期為一年，本屆 GAC 副主席任期由 ICANN73 會議結束起算，至 ICANN76 會議結束截止。

GAC 主席 Manal Ismail 說明，2022 年度 GAC 將進行 GA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而因 GAC 主席之特殊性，提醒 GAC 成員，若欲參選 GAC 主席可能在個人層面及國家層面均需進行相關準備，並說明願與有意參選者詳談。GAC 主席一職須維持中立，不能有國家立場，故無法擔任 GAC 成員代表團成員，出任 GAC 主席者若為 GAC 成員正副代表時，則需指派他人擔任；此外，GAC 主席有其義務與相關工作且需投入大量時間，此事也需相關政府同意讓該員投入。以其自身經驗，GAC 主席職責可分為三部分：

(1) 擔任 GAC 主席；

(2) 擔任 GAC 至 ICANN 董事會間無投票權之聯絡人，參與所有 ICANN

董事會會議、工作坊等。而在新冠疫情發生前，須配合每年 3 場 ICANN 會議長途跋涉實地參與，並參與 6 場 ICANN 董事會工作坊，其中 3 場緊臨 ICANN 會議。

- (3) 做為 ICANN SO / AC 主席之一，需加入 ICANN 社群領導團隊 Mailing List、會議、領導團隊圓桌討論會議、ICANN 執行長圓桌會議、與 ICANN 不同社群主席進行一對一會議。

2. 評估 GAC ICANN72 會議進行狀況

英國 GAC 代表團成員 Anna Goulden 對「如何規畫出包容、平等的 ICANN 混合式會議－GAC 觀點」之問卷結果進行說明，問卷結果如下：

- (1) 「實地參與 ICANN73 會議，非線上參與之可能性？」超過 66%（4 分、5 分）有意願實地參與 ICANN73 會議。
- (2) 「請問期待於第一場混合式會議看到以下哪些事項的施行？」，最多票數投「虛擬交流機會」（Opportunities for Virtual Networking）一項。
- (3) 「GAC 對於由線上會議轉為混合式會議的最大顧慮？」，「ICANN 會議與會者不公平參與機會」為 GAC 對混合式 ICANN 會議舉行最擔心的事情。

3. 奠定 ICANN72 重要議題追縱

GAC 公報一節，GAC 瑞士副主席 Jorge Cancio 認為除了須與 ICANN 董事會或其他 ICANN 社群討論事項外，應有部分文字 GAC 可先行於會議進行前一至二周先行完成草擬，並避免在最後一刻進行撰寫，認為風險過高。此意見美國 Susan Chalmers 及 GAC 南韓下任副主席 Shi Young Chang 附議。

針對 GAC 重要事項，「國際化域名加速版政策制定流程」（GNSO IDN EPDP）將由英國代表 GAC 參與，印度為代理人代表，奈及利亞為

參與者。

針對「註冊管理機構自願承諾」(Registry Voluntary Commitments, RVC)，ICANN 組織仍在等 GAC 提供意見反饋。

ALAC 對各項議題後續回應部分，首先是如何在國家層面將 ALAC 與 GAC 成員進行連結；其次 DNS 濫用防治部分，GAC 與 ALAC 同意組建小組聯合完成《白皮書》。

4. ICANN72 會後重要活動或日期

ICANN73 預計繼續討論「公共利益」。而「高階政府官員會議」(High Level Government Meeting, HLGM) 部分，GAC 主席說明原本應於 2020 年前後舉行，卻因 COVID-19 無法舉行，認為應討論舉行方式。

5. 結論

新任 GAC 副主席為 Pär Brrmark (紐埃)、Francis Olivier Cubahiro (蒲隆地)、Shi Young Chang (南韓)、Jaideep Kumar Mishra (印度)、Ola Bergström (瑞典)，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ICANN73 會議後起算。GAC 重視 New gTLD 後續輪次、DNS 濫用防治、公眾利益、高階政府官員會議，且可預期於 ICANN72 會議後將會持續討論這些議題。

四、ccNSO 議程

(一) Tech Day

1. DNS 識別碼概念性驗證 (PoC of DNS identifier)

Tech Day 第一場報告，由代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與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的陳麒元副教授，簡報 DNS 識別碼概念性驗證(PoC of DNS identifier)。此研究乃因應次世代物聯網之需求，也呼應 ICANN 對 5G 技術發展所提出，以 DNS 識別、設計物聯網裝置的概念。研究目的為驗證 ICANN 提出的概念，並使用客製化程式自動分配 DNS 識別碼，管理物聯網裝置。

研究以 5G 專網切片 (Network Slicing) 次世代技術環境建立了兩個實驗場域，完整域名可藉由 DNS 連至相對應的 IP 位址，也可藉由查詢 IP 位址與連結至不同的應用程式指標做為物聯網裝置的管理方式。

本研究的關鍵創新，在於藉由 DNS 識別碼機制提高 5G 環境中管理固定或移動之物聯網裝置的效率，同時改善物聯網裝置的識別管理效率。

5G 網路切片的情況下，可藉由核心網路發送 APN、Cell ID、IMSI、MSISDN、IMEI、IP 給 Gn DNS，並藉由 RADIUS 服務發送識別碼給物聯網裝置。

2. RDAP Conformance Tool

本次會議介紹註冊資料存取協定 (Registration Access Data Protocol, RDAP) 一致性工具，RDAP 為 IETF 用來取代傳統 WHOIS 協定，搜尋、解析註冊資料，並以容易閱讀的方式呈現搜尋結果的協定。本專案主要為驗證註冊管理機構的 RDAP 服務實施是否符合 RFC 標準，以及 gTLD RDAP 配置文件 (後者驗證是可選的)。此工具有助於檢測 RDAP 服務器配置中的

錯誤、缺失元素、語法錯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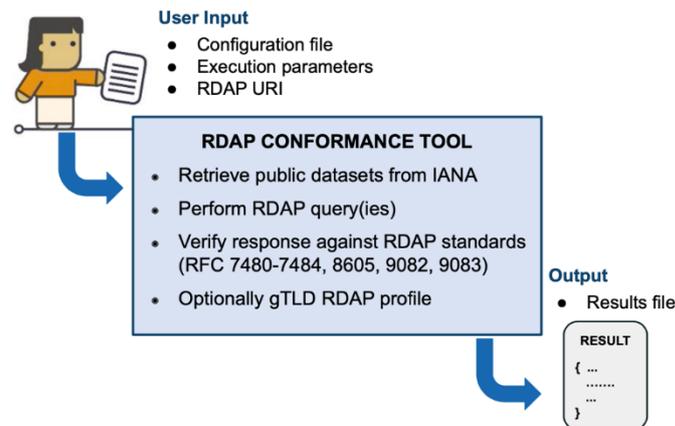


圖 4 RDAP 驗證工具使用流程

RDAP 驗證工具使用流程如上，使用者提供組態檔案、執行的參數與 RDAP 的 URI，工具將會擷取 IANA 的公開資料，進行 RDAP 查詢，驗證 RDAP 的回應是否符合相關 RDAP 標準，包含 RFC 7480-7484, 8605, 9028 與 RFC 9083。

而工具之驗證結果會以 JSON 格式回應，相關測試錯誤資訊亦會提供於結果資訊。

Sample output

```
{
  "testedDate": "2021-09-22T07:30:27.561327Z",
  "groupOK": [
    "stdRdapDomainLookupValidation",
    "domainNameValidation",
    ...
  ],
  "definitionIdentifier": "My custom configuration for checking RDAP",
  "groupErrorWarning": {
    "stdRdapEventsValidation"
  },
  "results": {
    "warning": [],
    "ignore": [],
    "error": [
      {
        "code": -10901,
        "notes": "",
        "message": "The name in the name/value pair is not of: eventAction, eventActor, eventDate, links.",
        "value": "#/nameservers/0/events/0/extra:I do not belong here"
      }
    ]
  },
  "testedURI": "https://rdap.example/domain/domain.example",
  "receivedHttpStatusCode": 200
}
```

"groupOK" lists check groups without issues

Each non-conformant issue is added as an "error" object

圖 5. RDAP 驗證工具回應結果

(資料來源：ICANN72 簡報)

3. CoCCA Security initiative

本次 COCCA 專家分享了整合 RDAP 的惡意域名自動通知作業。

透過使用 REDDOG.MX 此開源 RDAP 伺服器：

- 每日自動化搜集惡意網址，區分對應 ccTLD 後，查詢對應的 TLD DNS 伺服器，確認該域名解析回應是否為 NXDomain 來驗證域名是否仍存活。
- 查詢 quad9 (<https://quad9.net/>) 確認是否為遞迴服務查詢。
- 查詢 google Web Risk API (<https://cloud.google.com/web-risk>)。
- 查詢 tranco 服務 (<https://tranco-list.eu/>) 確認是否為熱門服務。
- 相關過濾後之結果，再以 RDAP 協定查詢 TLD 伺服器，驗證域名建制日期，作為通知 TLD 使用。

本議題提供了一個自動驗證惡意域名與通知處理機制，可作為相關單位使用參考。

五、SSAC 相關議程

(一) SSAC 公開會議

SSAC 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分配系統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運作問題（如正確、可靠的運行根區 DNS）、管理問題（如位址分配及 IP 分配）、註冊問題（如註冊管理機構與受理註冊機構提供之服務）、安全架構之擬定、重要 DNS 管理者與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以及各項頂級網域名稱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SSAC 目前有 38 位成員，由 ICANN 董事會指派。

SSAC 公開會議主要內容包含 SSAC 概述、SSAC 近期活動及 SSAC 即將展開的工作等。SSAC 自 2002 年以來，出版 106 份文件，內容多是和域名空間穩定與安全相關，以及命名與位址分配的諮詢回覆董事會等。



圖 6. SSAC 工作內容

（資料來源：ICANN72 簡報）

SSAC 工作小組近期文件發布項目如下：

- [SAC118]: SSAC Comments on Initial Report of the Expedited Policy Development Process (EPDP) on the Temporary Specification for gTLD Registration Data Team – PHASE 2A
- [SAC117]: Report on Root Service Early Warning Systems

- [SAC119]: Feedback to the GNSO Transfer Policy Review PDP WG

本次會議期間，SSAC 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Name Collision Analysis Project
- SSR2 Review Team Final Report
- DNS Abuse
- Routing Security
- Root Service Early Warning System
- EPDP Phase 2a (Ongoing)
- SSAC Organizational Review Implementation
- Scan of Threats to Internet Naming and Addressing(Ongoing)
- Tracking SSAC Advice to the Board (Ongoing)
- DNSSEC and Security Workshops (Ongoing)
- Membership Committee (Ongoing)

SSAC 本次確認相關後續技術議題包含：

- DNS 根服務早期預警系統

SSAC 參與根服務早期預警系統專案（Root Service Early Warning System，EWS），專案工作項目包含：檢視過往 DNS 資料、評估可用 DNS 資料用於 EWS、檢視可能影響 DNS 根服務之相關因素與風險、制定 DNS 相關運行指標等。

- 網域命名與查詢之威脅

SSAC 於 2019 年 9 月 SSAC 工作坊提出多個威脅情境，針對情境進行威脅辨識與評估影響範圍，SSAC 未來也將持續進行威脅辨識、評估及排序。初期對威脅辨識限縮在以下範疇：

- DNS 相關安全議題(網路協議、基礎建設及命名空間)

- 域名濫用
- 路由安全
- 域名註冊服務

SSAC 預計將相關威脅辨識、威脅評估及威脅排序經驗提供予未來工作團隊與成員，並將相關研究內容分享予 ICANN 董事會技術委員會 (ICANN Board Technical Committee)。

- 域名衝突

SSAC 針對域名衝突蒐集資料、分析並提出建議，負責域名衝突之定義，包含保留字與字串相似性 (Reserved Names and String Similarity)，用以判斷尚未指定之字串是否符合域名衝突定義，並制定後續域名衝突之分析與處理流程，包含：

- Study One: Gap Analysis
- Study Two: Root Cause and Impact Analysis
- Study Three: Analysis of Mitigation Options

已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籌組工作團隊，目前共 25 位討論成員（其中 14 位屬 SSAC 成員），另外有 23 位社群成員作為觀察員，並持續規劃上述 3 項研究：Study One、Study Two 評估原則與根因分析，Study Three 將檢視目前 DNS 域名衝突緩解策略是否有效，並回饋予未來緩解策略。

(二) ICANN 董事會與 SSAC 聯合會議

ICANN 董事會與 SSAC 的聯合會議。第一部份由 SSAC 向董事會報告近期發布的文件 SAC117、SAC118 與 SAC119，第二部份是雙方討論董事會提出的議題，分別為（1）當涉及與 ICANN 使命有關的地緣政治問題時，ICANN 如何有效確定這些問題，並與全球各國政府更緊密地合作？（2）對

於董事會目前用於處理建議的程序，SSAC 是否有任何改進建議？

● SAC117(ICANN 72 更新) : Report on Root Service Early Warning Systems

針對根伺服器規劃進行的早期預警系統，經 ICANN 技術長辦公室 (Office of Chief Technology Officer , OCTO) 評估後，因根伺服器架構複雜，目前無法真正早期預測相關異常情形，需仰賴根伺服器營運廠商搜集之資料規範，如 RSSAC002 與 RSSAC047 之建議。

● SAC118[ICANN 72 更新] : 主要包含 EPDP 第二階段、SSAD 與 ODP

SSAC 建議 GNSO)和 ICANN 組織應集中在建立和運營有效的差異化訪問系統上。

Users are accredited by	ICANN / Centr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Government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Natural person	✓ (for non-governmental users)	✓ (for governmental users - accreditation process varies by Country/Territory AA)
Non-governmental entity	✓	✗
Governmental entity	✗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	✗	✓

圖 7. SSAD 認證方式

(資料來源：ICANN72 簡報)

針對非政府單位之認證部分，ICANN 規劃用來認證自然人使用者的認證選項包含：

- 電子身分證 (eID) ；
- 附照片、當地政府發放的身分證明；
- 具電子認證功能、當地政府發放的身分證明。

SSAC 建議應要求受理註冊機構詢問註冊人是自然人還是法人。註冊人目前能夠並且應該繼續選擇公開他們的聯絡資訊。法人註冊人還應該有能力通過隱私和代理服務來保護他們的資料。

EPDP 針對註冊聯絡資訊保護方式，SSAC 建議後續可評估，如何透過假名（Pseudonymous）電子郵件快速有效聯繫到註冊人，同時保護註冊人的真實聯絡資訊。

另，有執法調查需求時，SSAC 希望能建立不同註冊人的註冊資料關聯性。

- [SAC119]: Feedback to the GNSO Transfer Policy Review PDP WG

針對 GNSO 轉移政策，SSAC 提供了下列兩點安全性考量項目

- 註冊人的域名面臨 DNS 解析不連貫的風險，如使用 DNSSEC 架構時，若轉移過程中不考慮 DNS 服務的轉移，則在註冊轉移期間驗證不連續。
- 未根據最佳實踐安全原則管理 authInfo 代碼，則註冊人的域名被劫持的風險會增加。

由於時間限制，會議未能實際討論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三) DNSSEC 工作坊

本次議題「Zero-Touch Universal IoT Device Identity」欲針對延伸 DNSSEC應用，作為IoT應用，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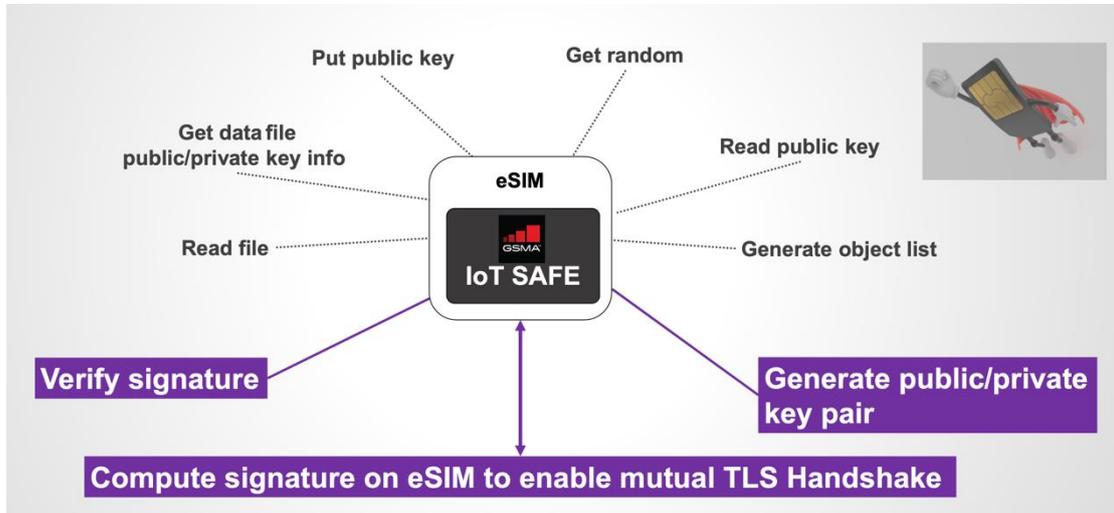


圖 8. IoT SAFE 機制介紹

(資料來源：ICANN72 簡報)

IoT設備套用PKI機制的挑戰包含E2E的訊息加密、傳輸認證與網路身份驗證，CIRA於ICANN 71便有分享DANE解決方案，使用TLS與DTLS擴充可用來封裝DANE之憑證訊息，本次更提出專注使用DANE作為網路身份驗證方案，其中提到EAP-TLS作為部署CA簽署之Client I，並使用RADIUS(Remote Authentication Dial In User Service) 動態管理CA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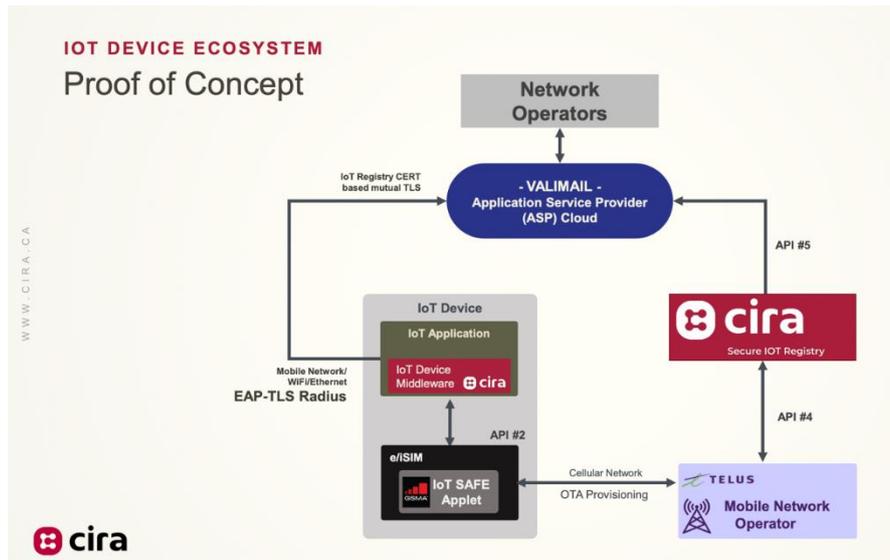


圖 10. DNSSEC IoT DANE PoC 架構
(資料來源：ICANN72 簡報)

此驗證架構中，IoT使用的eSim可以取得IoT註冊CA的憑證簽章，並使用IoT SAFE applet中介軟體進行EAP-TLS驗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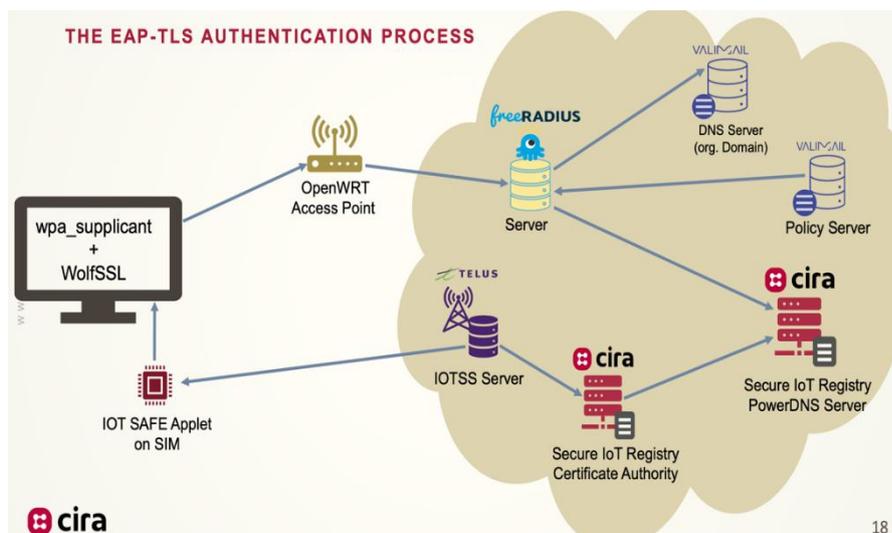


圖 9. EAP-TLS 驗證流程架構
(資料來源：ICANN72 會議簡報)

此方案目前驗證可以正常運作，長期仍待EAP-TLS直接支援DANE，相關工作目前也在IETF的DANCE專案推動。

六、RSSAC 相關議程

(一) RSSAC 與董事會聯合會議

本會議為 ICANN 董事會與 RSSAC 的聯合會議，本次會議議題共有 3 項，第一項為根伺服器系統（Root Server System，RSS）治理架構成功標準的進度報告。後兩項為董事會提出的討論議題，分別為（1）當涉及與 ICANN 使命有關的地緣政治問題時，ICANN 如何有效確定這些問題，並與全球各國政府更緊密地合作？（2）對於董事會目前用於處理建議的程序，RSSAC 是否有任何改進建議？

1. RSS 治理架構成功標準：進度報告

RSSAC 主席 Fred Baker 表示，RSS 治理工作小組（Root Server System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GWG）訂定的 RSS 治理架構流程已經正式推出，並且帶來了一些改變，但根伺服器運營方（Root Server Operator，RSO）還不太確定他們是否已步入正軌。

Baker 首先解釋 RSSAC 與 RSO 的差別。根伺服器運營方是負責運營 RSS 的企業組織。RSSAC 則是 ICANN 中的諮詢委員會，主要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供建議。

RSSAC 與 RSO 之間肯定有關聯，但兩者並不相同。根伺服器運營方為了確保 RSS 繼續穩定運作，在經過六個月的討論後，產出一份文件，其中描述他們認為下一代 RSS 應具備的重要特點。

下一步基本上就是將這份文件提交給董事會，然後在 RSSAC 出版物中，作為 RSSAC 向董事會的建議公開發布。RSSAC 預計於 ICANN72 結束後盡速發布此文件。

2. 如何改進或提高 ICANN 與全球政府合作的效率

Baker 以個人立場發言，他認為 ICANN 始終積極參與全球網路治理

相關討論，他也感覺他與認識的 ICANN 社群成員，都已盡力完成他們知道可以做的所有事情，也不曾面對來自政府組織的質疑。他反問董事會，哪些工作被忽略了，董事會又希望社群怎麼做？

董事長 Botterman 舉歐盟網路及資訊安全指令第二版（second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directive，NIS2）例，此法令企圖規管 DNS，無論是 ICANN、根伺服器運營方，以及 RIR 都可能因此受影響。這也代表 ICANN 社群、組織其其他網路治理組織應共同堅定表明，現行的多方利害關係治理模型才是維護、營運全球網際網路的最佳方式。

3. 現行建議追蹤機制：反饋或改進建議

RSSAC 認為目前的機制運作非常順暢，對 RSSAC 而言充分實用，無須任何改善或修正。

(二) RSSAC 工作會議

此工作會議針對 RSSAC038 與 RSSAC046 更新，並討論 RSSAC055 與 RSSAC056。

● RSSAC055: Principles Guid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Public Root Server System)

RSSAC055 主要針對 RSO 如何營運 RSS 服務提供基本建議，包含：

- IANA 是 DNS 資料來源。
- 對於所有用戶的 DNS 服務，RSS 必須是一個穩定、可靠且靈活的平臺。
- RSO 必須誠信經營，並表現出對網際網路共同利益的承諾。
- RSO 必須與利害關係方社群合作交流。
- RSO 必須是自治和獨立的。

- **RSSAC056: RSSAC Advisory on Rogue DNS Root Server Operators**

RSSAC 於 2018 年發布了〈根伺服器系統治理架構提案〉(RSSAC037)，列舉相關 RSO 不端行為可能導致安全風險。

RSSAC056 說明網際網路根伺服器安全問題，系統性規範 DNS RSO 的違紀行為，包含：

- (1) 不正確的回應資訊：RSO 針對查詢給出的回應和根區中的資料不同。如回應中的資訊比根區包含的資訊更多或夠少，或給出的資訊中紀錄值與根區同樣紀錄的值不同。
- (2) 額外的回應資訊：RSO 提供的回應雖包含根區中的正確資料，但回應另外附加根區中沒有的資料。
- (3) 錯誤或不正確的錯誤代碼：在明明根區中有資料的情況下，RSO 卻回應查無資料。如伺服器回應是 NOERROR 時，RSO 的回應卻是 SERVFAIL。
- (4) 省略 DNSSEC：收到含有 DO 資訊組合的查詢後，RSO 的回應中卻故意省略根區中 DNSSEC 相關紀錄。
- (5) DNS 協議使用不正確：RSO 刻意以 RFC 不支援的格式送出回應。

RSSAC056 明確的定義跟伺服器明確的惡意行為，有助於後續根伺服器營運遵循使用。

肆、心得與建議

一、資料準確性對 DNS 濫用防治的重要性

DNS 註冊資料準確性可評估潛在域名惡意使用者及該域名名稱是否為惡意註冊；資料準確性亦有助於辨識及通知受害者。若惡意使用者得知其無法提供虛假註冊資料，可大幅降低其惡意註冊的念頭。

註冊資料準確性在執法過程中相當重要，建議要求註冊管理機構採取適當措施審核註冊人資訊，尤其應加強 email 及手機號碼進行驗證，此舉將有效降低 DNS 濫用情形。

二、持續關注 SSAD ODP

SSAD ODP 為目前 GAC 關注焦點，其結果會影響 SSAD 的設計方式，建議應持續關注 SSAD ODP 之調查結果及未來運作方式規劃，以及早作相關之準備與因應。

三、持續參與 GOPE 工作小組之相關討論

依據 GOPE 工作小組規則及 GAC 之討論，於 ICANN72 後之休會期間將會有線上討論會議，建議持續關注及參與相關之討論，以適時維護我國權益。

伍、附件

1. ICANN 72 線上會議議程
2. GAC ICANN72 出席會員及觀察員名單
3. GAC ICANN72 會議議程
4. GAC ICANN72 會議公報